

证券代码：839579

证券简称：盛蒂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蒂斯”）的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9）第 000558 号）。公司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1、盛蒂斯因资金短缺，无法偿付到期债务而由担保方进行代偿债务，同时存在大额短期债务。截至审计报告日止，盛蒂斯的财务状况未见改善，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盛蒂斯也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盛蒂斯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2、盛蒂斯债权款项存在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收回的减值迹象，盛蒂斯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账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对上述资产均参

考一般信用风险组合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按账龄计提了减值准备。盛蒂斯管理层无法做出合理估计和判断的情况下，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盛蒂斯存货存在减值迹象，盛蒂斯管理层无法合理估计存货账面资产的实际价值，减值测试的过程中，我们难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4、在审计中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确认交易的真实性，无法判断盛蒂斯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二、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情形之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事项对盛蒂斯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而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无法表示审计意见，

董事会深表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针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正在积极制定相关有效措施，提高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力争 2019 年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措施如下：

1. 持续经营性：2018 年由于公司业务转型，传统业务板块控制系统大幅缩减、新的业务板块家用梯尚未形成规模，对营业收入造成了较大影响，2019 年公司积极着力电梯检测设备和家用梯两块业务的规模化，销售收入水平已有改善，下半年我司有信心业务会继续回升好转。
2. 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严防形成呆账、坏账，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缩短资金回收周期，提高资金周转效率。
3. 积极消化存货，提高生产、采购、财务、仓库等部门的协作水平，按照生产计划采购，降低安全库存、减少积压。

特此公告。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